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:

2025-05-30

发文

专利号: ZL 201680058580.7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CYHS2402662

案件编号: (2024)国知药裁 0051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依伏卡塞片、片剂、1mg

发明创造名称: 含有芳基烷基胺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

请求人: 协和麒麟株式会社

被申请人: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